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211號

聲 請 人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侯信博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三紙均未記載到期日，請陳報三紙本票
「各自」之「提示日」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